

亲情 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韩晓凯 郝志娟

2012年7月,远在云南省曲靖的赵某父母和女儿搭乘飞机到河南省鲁山县表亲家探亲,两家人相处其乐融融。返程时,赵某的表弟陈某亲自开车送姨妈一家三人到机场。在高速公路上,陈某准备超车时与前方货车尾部相撞。这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使得陈某的姨妈、姨夫当场死亡,表侄女颅脑严重受伤,成为植物人,每天需要2000元的费用维持生命。后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由于陈某的车辆仅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偿极为有限,陈某在支付10多万元丧葬费、抢救费后再也无能为力。面对父母不幸身亡、爱女致残的巨大打击,陈某的表兄赵某情绪几乎崩溃,

对陈某提起了累计100余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

接到巨额赔偿诉讼,陈某在深深自责的同时也有一肚子的委屈。陈某辩称,其开车运送姨妈一家本是出于亲情关系,双方之间并未产生法律上的运输合同关系,不应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双方争执不下,反目成仇,一场车祸引起的亲情、法律碰撞拉开序幕——陈某能否因亲情关系免除赔偿责任呢?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对此进行了如下阐述。

第一,赵某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中,陈某因驾驶不当,造成了乘车人

员死亡和重伤的严重后果,作为死者和伤者的法定继承人和监护人,赵某有权对陈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陈某因其本人过错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陈某与姨妈一家虽然不构成运输合同关系,但作为车辆驾驶员,陈某负有保障乘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义务,且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陈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应该对事故结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陈某应当就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其余部分进行赔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本案中,陈某的车辆仅购买了交强险,陈某又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依据上述规定,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费用应该由陈某承担。

网上集资是陷阱 莫将本金往里扔

李忠勇

近期,井陘县的张女士受网上集资给返高利息的诱惑,使5.4万元本钱打了水漂。

【案例】

今年8月,张女士通过网上聊天认识了一个浙江的网友,该网友告诉她,网上有家太阳城娱乐公司在集资,每天返利息百分之三。她按此算法算了一笔账,如果投入1万元,100天就是3万元,这是多好的事啊!于是,她通过网上支付通账号,先后3次给这个公司打了5.4万元,结果她只收到返还款7500元,那个公司的网址就消失了,才知道上当受骗。她立即向警方报警,但犯罪分子已将证据清理毁灭,侦破难度很大。

【分析】此类案件,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往往是先通过网上聊天认识受害者,再用甜言蜜语获得对方的好感和信任,然后利用受害人贪婪、想不劳而获的心理,以网上集资高息返还为由设置陷阱骗取钱财,而后更换一切联系方式,卷款逃之夭夭。

【防范对策】在社会上,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券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都是非法集资行为,在网上集资更不靠谱,盲目地参与非法集资上当受骗的案例已屡见不鲜。在此提醒广大读者,网上集资是陷阱,莫将本金往里扔。喜欢上网的人员在网上聊天时,一定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忠告,不要轻信网友提供的网上集资高息信息,不要参加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避免上当受骗。如果一旦被骗,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并保存好相关证据,积极协助警方侦查破案。



高阳交警

严格整治交通违法

高阳县交警大队近日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为群众出行提供了高效、便捷的交通环境。

该大队严查通过辖区测速仪实时抓拍超速行驶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及时录入公安网,遏制超速行驶的高发势头;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合理调配警力,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并邀请媒体随警作战,大力宣传酒后驾驶行为的危害性;严查农用运输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依托巡警中队和执法警务区,对违法行为先教育后处罚,有效提高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车60辆次,警力约145人次,查处超速行驶1025例,超员53例,超载47例,酒后驾驶28例,醉酒驾驶2例,其他违法行为359例。

张静 陈鹏

情侣联手 入室盗窃被刑拘

高碑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辛桥中队民警日前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涉嫌盗窃的黄某、张某和涉嫌销赃的方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11月11日,该局指挥中心接冯某报案称:位于村边猪场的宿舍被盗,丢失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一部,总价值8000余元。辛桥中队民警接指令后,立即赶往现场展开勘查及摸排走访。民警获悉,青年黄某无正当职业,近期经常有大额现金挥霍,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于11月19日下午将黄某、张某抓获。经讯问查明,犯罪嫌疑人黄某伙同其女友张某,11月11日看到村外猪场宿舍没人,乘机盗窃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一部,以2200元的价格销售给方某。民警迅速出击,将涉嫌销赃犯罪嫌疑人方某抓获,当场追缴被盗物品。3名嫌犯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赵贺东

涞水地税局

税收任务提前报捷

涞水县地税局坚持科学管理抓收入,严格征管促规范,转变理念优服务,提前完成全年税收收入,截至目前,已实现税收收入2.45亿元,同比增长28%,提前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该局建立重点企业涉税事项协调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提供针对性服务,实现税企双赢;建立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采集第三方数据,获取辖区内的公路、桥梁、管道、电力、房租租赁、土地开发等税源信息,研究各个行业税收风险规律及特点,增强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收入预测率。该局还坚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综合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纳税服务需求,优化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的填写,实现一窗式办结,缩短办税时间,节约了企业办税成本。

崔莹 朱明元

女儿借“口头遗嘱”抢财 儿子凭“老父日记”夺利

律师说法: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在电影和电视中,我们经常看到老人弥留之际把自己的财产遗留给某人,或者在日记中记述,把自己的财产遗留给某个子女。在现实中,这种口头遗嘱或者日记是否有效呢?下面的案件或许对你有帮助。

案情回放

贾先生欠了老李10万元钱,后经老李起诉到法院索要该款后,贾先生将全部款项交到法院,可老李未等到执行该款便去世了,执行庭将该款扣留。

老李有女儿李女士和儿子小李,其生前长时间与李女士生活在一起,在发病时称死后将他的钱款都留给李女士。

老李死后,李女士认为小李之前曾把父亲赶出家门,拒绝赡养,属于遗弃,应该丧失继承权,于是将小李告上法庭,要求确认父亲遗留的10万元钱归她一人所有。

小李辩称,他并未遗弃父亲。老李在2009年之前一直与他共同生活,是老李后来把父亲骗走,直到法院送达传票时他才知道父亲已经去世了。同时,对于父亲所

留的口头遗嘱,他不予认可。此外,他还拿出父亲生前的日记,认为其中关于“我死后一半财产要归小李”的内容是父亲对财产的处分,所以,自己应继承一半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与小李的主张均证据不足,导致口头遗嘱与日记的法律效力不明,不能认定其留有遗嘱,所以该款项应由其法定继承人李女士、小李共同继承,平分财产。

律师说法

有律师认为:《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遗嘱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等五种形式。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并明确表示对遗产的处理,否则不能成立。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继承人老李是否订有遗嘱。就老李在2010年11月15日的日记中所写的“我死后一半财产要归小李”是自述还是转述,根据上下文仍难以判断。故本案中老李所留的日记不符合立遗嘱的法律规定,不能认定该日记属于自书遗嘱。

至于老李是否在死亡之日立下了口头遗嘱,根据证人证言难以认定口头遗嘱真实存在,其内容亦难以确定。因此,上述“口头遗嘱”和“生前日记”均未被认定为有效遗嘱,本案只能按法定继承进行办理。

李庆远



早产儿吸氧留下终身残疾

9岁盲女获赠14.5万元

11月20日,大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早产儿吸氧致盲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9岁盲女的父母在法院的积极协调下,拿到了14.5万元损害赔偿金。

2003年5月,王某在某县医院出生,因系早产儿,医院儿科对其进行了吸氧治疗。在之后的成长过程中,父母发现女儿王某无视力,从2004年至2010年,王某的父母先后带她到天津市眼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地进行眼科治疗,均未能治愈。2010年7月,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确诊,王某为吸氧所致的早产儿

视网膜病变。王某父母将某县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该医院向其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34992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就医院对被鉴定人王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等问题进行鉴定。经鉴定,该医院在对被鉴定人王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建议本例过失参与度为C级(20%-40%)。王某的伤残等级为二级,伤残赔偿指数为90%,属部

分护理依赖。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因早产在被告处进行吸氧治疗,被告在对原告进行氧疗时,因对早产儿吸氧可能发生的视网膜病变的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向家属告知该病情的发生可能及其预防措施,这一过错与原告双眼视网膜病变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最终,经法院多次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该医院一次性向原告王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4.5万元,原告父母在法官的主持下如数拿到了赔偿金。

焦静 王学燕



今年以来,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重视加强水法规宣传,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同时,注重执法队伍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行政能力。图为局长莫宝文(右三)组织该局部分人员认真学习《河北法制报》,从中汲取法律知识。

郑亚 摄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三项措施加强保密工作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采取三项措施,确保各项涉密文件、资料安全。

该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签订一次责任书,引起全院干警注意和警觉,对所有涉密文件和电子档案妥善处理和保管;组织全体干警学习相关知识和文件规定,邀请市、区保密局专家来院讲授《保密法》和有关的文件规定,讲解涉密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处理方法和审批程序,同时,展示泄密典型案例,全院干警保密意识得到提高,涉密文件的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加强涉密计算机和网络的管理,规范涉密计算机操作,并对全院网络进行逐一排查。今年以来,该院未出现一起泄密事件,该院的做法也在多次保密工作检查中得到肯定。

李勇